附件：**“聪园励志助学金”评审办法及实施条例（试行）**

1. 为激励杭州医学院存济口腔医学院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口腔医学人才。浙江聪园健齿公益基金会决定自2022至2024年，在杭州医学院存济口腔医学院设“聪园励志助学金”，用以资助贫困励志的优秀学生。为了做好存济口腔医学院口腔医学专业在校优秀学生助学金的评审与授予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2. “聪园励志助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3. “聪园励志助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存济口腔医学院学生。
4. 在校优秀学生“聪园励志助学金”奖励额度为每学年10人，一等助学金1名，金额5000元/人；二等助学金3名，金额3000元/人；三等助学金6名，金额2000元/人。
5. 在校优秀学生评奖条件：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道德修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在评奖周期内未受到纪律处分，并符合以下规定之一者可以申请“聪园励志助学金”：

1、成绩优秀，符合学校一等奖学金评审条件者。

2、成绩优良，符合学校三等及以上奖学金评审条件者，并且有一定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即在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挑战杯”、“新苗人才计划”、“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职业技能竞赛”等省级及以上专业科研竞赛活动中立项或获奖者，优先考虑（详见评审当年的科研活动、创新创业项目活动认定目录）。

3、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无违纪处分，积极参加学生科研竞赛活动并获奖者，同时获得指导老师一致推荐，优先考虑。

4、以上条件满足者若家庭经济困难，优先考虑。

5、企业奖学金不兼得。

1. 学院成立“杭州医学院存济口腔医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奖助学金评审的组织领导和审定工作。
2. 申请及评审程序

1、在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在每年11月份-12月份进行。

2、学生本人向存济口腔医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存济口腔医学院进行初审，推选出符合条件的奖学金候选人，报“杭州医学院存济口腔医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浙江聪园健齿公益基金会审定。

3、评审结果经公示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颁发给证书和奖金。

**第八条**如发现获奖者中有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查实，取消其荣誉资格，收回证书，追回所发奖金。

**第九条**本办法自2022年起施行。

 存济口腔医学院

 2022年5月25日